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3頁。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6年3月2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購回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 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15日（周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均勝電子」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9），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H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

II.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議案。

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收購其股份，除非收購之目的為(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及時提振市場信心和穩定公司股價，為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詳情載於下文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總數不超過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用以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

就H股購回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建議董事會亦獲一般授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間、購回價格及擬購回之H股數量；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v) 將購回之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購回H股之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之H股數額，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H股購回授權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vii)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董事認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H股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待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決定是否進行購回及制定具體購回計劃。

載有H股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2026年3月23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770,563元，包括1,395,670,563股A股及155,1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待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就授出H股購回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395,670,563股A股及155,100,000股H股），董事會將根據H股購回授權獲授權於H股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15,510,000股H股，相當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

5. 回購H股之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包括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均勝集團有限公司（「**均勝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約33.85%；(ii)董事王劍峰先生（「**王先生**」）直接控制均勝集團總股本約57.50%，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王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約2.30%。因此，王先生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佔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的約36.16%。倘董事悉數行使擬議H股購回授權，則王先生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的約36.52%。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H股購回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致在該等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c) 董事會亦獲一般授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間、購回價格及擬購回之H股數量；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v) 將購回之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購回H股之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之H股數額，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H股購回授權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vii)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3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毌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巹裩膀裸綵敆煜髬蹤胇慌